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第一届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已完成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黄昌民、黄昌文、王卉洲、黄国荣、詹小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2）选举沈梅花、许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，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昌民先生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黄昌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2) 聘任黄昌民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3) 聘任黄昌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4) 聘任王卉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5) 聘任王卉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钱伟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钱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二、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被任命董事长、董事黄昌民持有公司股份 2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67%；

被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昌文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%；

被任命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秘王卉洲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3%；

被任命董事黄国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被任命董事詹小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被任命监事会主席钱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被任命监事沈梅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被任命监事许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经查，上述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、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限制担任董监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及免职的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：

- 1、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2、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